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逸涛雅苑房地产 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逸涛雅苑房地产 9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告 2016-145），现将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广东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鸿”）原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涛雅苑房地产”）100%股份，因广东博鸿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深圳分公司”）融资 7,000 万元，故将 100%股权转让至华融资产深圳分公司所指定的股权代持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作为债务担保保障的安排措施，博鸿投资实质持有逸涛雅苑房地产 100%的权益（以下简称“融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腾房地产”）以人民币 36,574.58 万元收购广东博鸿持有的逸涛雅苑房地产 90%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融资事项已结束，该股权交割事项已完成，富利腾房地产持有逸涛雅苑房地产 90%股权，广东博鸿持有逸涛雅苑房地产 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